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循環動用型專用)　編號第＿＿＿＿＿＿＿＿＿＿號

借款人＿＿＿＿＿＿＿＿＿＿＿＿＿＿＿＿(親簽)聲明於民國＿＿＿＿年＿＿＿＿月＿＿＿＿日攜回本契約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已充分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確實遵守所列各條款，貸款申請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若為線上簽約，遠東銀行及借款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總行所屬分支機構，以下稱乙方）辦理借款，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本契約為**循環動用型**，係指乙方核給甲方一定借款額度，**甲方得於該額度內循環動用之借款類型**：

一、借款金額：循環動用型

甲方向乙方借款額度合計為新臺幣＿＿＿＿＿＿＿＿＿＿元整。

二、借款之交付(借款額度動用方式及授權扣繳帳戶)：循環動用型

(一)於本借款額度及借款期限內，甲方憑存摺及取款憑條、網路轉帳或其他約定之取款方式(不包含以金融卡透過自動化服務設備取款)轉帳或循環動用，在甲方於乙方開設之存款第＿＿＿＿＿＿＿＿＿＿號帳戶(以下簡稱「循環動用借款帳戶」)內由甲方循環動用，並於甲方提領時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甲方同意乙方以電腦留存之撥貸紀錄作為動撥證明。

(二)甲方於前條之「循環動用借款帳戶」限制條件: (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1. **若為綜合儲蓄存款帳戶，限未使用定存質借(質借金額=0)，且於額度設立時將自動關閉該帳戶定存質借功能，直至借款額度取消；本帳戶於借款額度取消後，若欲開啟質借功能，請重新向乙方提出申請。**
2. **本帳戶不得同時綁定其他循環動用或透支產品，於額度設立完成後，不得再做為甲方於乙方其他透支額度帳戶使用。**
3. **本帳戶不得同時為證券活儲帳戶，倘經綁定為「循環動用借款帳戶」後，又自行變更為證券活儲帳戶，若本帳戶因乙方依約減少、凍結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間致無法正常使用而發生違約交割情事，所產生之一切損失，概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關。**

(三)授權轉帳約定條款：(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1. **每月清償或提前償還應繳付之本息、開辦費、延滯利息、違約金或墊付費用以及其他一切費用等金額，甲方授權乙方得逕行自約定之「循環動用借款帳戶」內之帳戶餘額扣取應繳款項，倘若帳戶餘額已不足供乙方扣抵或自動轉帳取償時，甲方授權乙方得逕行於本借款額度內自動轉帳撥貸繳付，直至全數收取完畢，並以本契約視為甲方同意授權之意思表示，無需甲方出具取款憑條及蓋用原留印鑑，甲方絕無異議，如因此產生任何糾紛，悉由甲方自行負責。**
2. **甲方如另委託乙方自前開「循環動用借款帳戶」代扣繳各項費用或帳款(包含但不限於水電瓦斯費、電話費、稅費、信用卡簽帳款、借款本息、違約金、遲延利息、罰款、保險費、證券交割劃撥款或其他各種費用、款項等)、透過綁定之「循環動用借款帳戶」進行儲值或支付，其各該扣款約定亦得動用本借款。倘若本借款額度不足支付，由乙方自行排定扣繳順序，如因此發生與第三人間之任何糾紛等均與乙方無涉，一切損失及責任概由甲方自行負擔。**
3. **甲方於前開「循環動用借款帳戶」中依約提領或依前二項約定扣帳款項超過當時之帳載存款餘額時，該超過部分之款項即為本借款之動用金額。**

三、借款期間：循環動用型

(一)借款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共一年。(借款期間起訖日依甲方電腦系統所登錄之起訖日為準)

(二)自動續約條款：前項契約期間屆滿前，乙方如不同意續約，應至遲於契約期間屆滿之三十日前(不含契約期間屆滿當日)，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於到期日前將本息及費用等如數清償；乙方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甲方得主張依同一契約內容續約一年，不另換約，爾後每年亦同。

四、借款利息計付方式：**(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

(一)本借款之利息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計付：

1.□浮動利率，按乙方定儲指數利率＿＿＿＿＿＿%加年利率＿＿＿＿＿＿%計算(目前合計年利率＿＿＿＿＿＿%)，**嗣後隨乙方定儲指數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調整當期月付金依調整前之金額，自調整當期之次期起依調整後之年利率調整月付金，若利息得出為負值時，概以 0 計收之。**

2.□固定利率，按年利率＿＿＿＿＿＿%計算。

(二)甲方如為乙方行員或子公司員工並於撥貸時為行員利率或子公司優惠利率，離職(含留職停薪)時本借款應溯自其離職(含留職停薪)日起改依本條約定加計年利率 2%計息。

(三)本條定儲指數利率說明：

1.定儲指數定義：

(1)定儲指數之構成為參考下列十家銀行『一年期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之平均利率，包含：台銀、合庫、土銀、一銀、彰銀、華銀、台灣企銀、國泰世華、兆豐銀、台北富邦銀行十家本國銀行。

(2)為保障客戶權利，排除不理性牌告調整。每次取樣時，排除此十家銀行中，利率最高以及最低的兩家銀行，以剩餘之八家銀行為取樣銀行。

(3)定儲指數調整頻率為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

指數適用日註 1	2/23~5/22	5/23~8/22	8/23~11/22	11/23~2/22
取樣日　　註 2	2/16~2/22	5/16~5/22	8/16~8/22	11/16~11/22

註 1 乙方新定儲指數生效日各為每年之 2 月 23 日/5 月 23 日/8 月 23 日/11 月 23 日

註 2 定儲指數之選取以新定儲指數生效日前 7 天之十家銀行當天中午 11 點 30 分中央銀行公告之一年期定儲利率以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取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計算]。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

2.乙方於下列情形，得更改定儲利率指數之參考銀行以其他本國銀行代之，並變更指數調整頻率。

(1)參考銀行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因觸及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遭勒令停業、監督、接管等情形之一者。

(2)參考銀行停售「一年期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產品。

(四) 本條放款計息方式，依乙方之規定或貸款產品之不同分為下列二種方式：

1.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動用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未動用則不計息。

2.按月計息：

(1)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12 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 1 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 365 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2)如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數天數之比例計息利息額。

五、本息攤還與還款方式：(本條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一)本借款循環動用型，本息攤還方式約定如下

□ **循環動用借款帳戶之借款利息以每日最終動用餘額計息，每月結算一次，並於每月 21 日計付利息。**

□ 甲乙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

(二)甲方同意按第四條第一項計付借款利息，甲方於動用借款期間內得隨時將款項存入「循環動用借款帳戶」，清償部分或全部債務，提前清償免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借款契約期間屆滿時，如有未償還之金額，且未依第三條第二項自動續約者，則應於屆期之翌日一次清償。

(三)借款利息每月 20 日結算一次，並依第二條第(三)項授權轉帳約定條款，於每月 21 日自「循環動用借款帳戶」扣取應收利息，如超過當時之帳載存款餘額時，超過部分之款項即為本借款之動用金額。

(四)借款契約期間內如動用金額合計超過借款額度時，甲方應立即償還超額款項，甲方並授權乙方得逕行自甲方存入款項或甲方於乙方之其他存放款項中直接扣償。

六、利率調整通知：乙方應於定儲指數利率調整時＿15＿日內將調整後之定儲指數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電子郵件、□網路銀行登入、□簡訊通知或□書面通知之方式告知，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通知內容之送達以本行電腦系統紀錄所載為依據。(本條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乙方調整定儲指數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方式。

依第四條或其他個別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

七、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原貸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始得收取違約金。上開違約金按下列方式計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原貸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甲方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高於原貸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上開遲延期間之利息，乙方按月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貸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計收原則如下：

(一)甲方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方式者，於還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計收，乙方得以「當期應繳利息」為基礎收取違約金。

(二)乙方行使加速條款後，本金視為全部到期，乙方得以「未償還本金餘額」為基礎計收遲延期間的利息；違約金並得以「未償還本金餘額」為基礎計收。

八、費用收取：

(一)本借款之費用得約定如下，且甲方同意乙方收取下列各項費用並授權乙方於循環動用額度設立完成同時自「循環動用借款帳戶」依第二條第(三)項授權轉帳約定條款自動扣取，乙方無須另行通知。若該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時，甲方授權乙方得逕行於本借款額度內自動轉帳撥貸繳付下列費用(本契約視為甲方同意授權之意思表示)，無需甲方出具取款憑條及蓋用原留印鑑，收取後不得以提前清償或其他理由要求退還：

□開辦費：新臺幣＿＿＿＿＿＿＿＿＿＿＿＿元整

□帳戶管理費：新臺幣＿＿＿＿＿＿＿＿＿＿＿＿元整

(二)前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九、甲方確認瞭解並同意下列授權撥款代償暨匯款之特約條款：＿＿＿＿＿＿＿＿＿＿＿＿(親簽)(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

(一)乙方核貸予甲方之借款額度，設立額度新臺幣＿＿＿＿＿＿＿＿＿＿＿＿元整於第二條之循環動用借款帳戶內。

(二)甲方授權乙方逕自第二條第(一)項之「循環動用借款帳戶」內或依委託匯款/代償授權書，免憑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以乙方名義撥款代償或扣款，應付金額合計新臺幣＿＿＿＿＿＿＿＿＿＿＿＿元整(含匯費)，並於匯款成功時，即視同本借款之動用金額，甲方絕無異議，且應無條件取得清償資料交付乙方，倘嗣後發生任何糾葛，甲方應負責解決並清償所有與乙方約定各金融機構貸款之相關款項。本授權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撤銷。

1.□項目：_____

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匯入_____銀行_____分行(部)

帳號_____戶名_____

2.□項目：_____

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匯入_____銀行_____分行(部)

帳號_____戶名_____

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其他銀行帳號錯誤、金額錯誤）致甲方發生損害，概與乙方無關，由甲方自行負責。若因匯款資料錯誤而發生其他銀行退匯或需補正資料之情形，經甲方更正後，茲同意並授權乙方自「循環動用借款帳戶」再次扣款匯出（須扣除匯款手續費或其他必要之費用）。

3.為利執行撥款代償及扣款作業，授權乙方得暫時解除上開帳戶之聯行通提限額設定，並待扣款完畢後立即回復原設定狀態。

十、委託代償金融機構借款切結條款：

(一)甲方於獲乙方核貸本借款後，茲同意並授權乙方依所提供委託匯款暨代償授權書逕為清償甲方之借款，**所需匯費或轉帳費用由甲方負擔**。嗣後甲方絕不向乙方提出任何爭執，否則願賠償乙方一切費用及損失，並自負法律上責任。但倘上開擬代償借款之本息等債務超過乙方核貸之金額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將立即清償兩者差額，否則，乙方即無代償或撥款之義務，且甲方並應賠償乙方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損失及成本支出。

(二)甲方自乙方代為清償日起一個月內應提供前項清償證明予乙方，倘甲方未履行視同違反本契約，甲方應返還已核撥或已動用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十一、抵銷權之行使：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加速條款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主張抵銷：

(一)法令有禁止抵銷之規定者。　(二)甲方與乙方間有約定不得抵銷者。　(三)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經由委任乙方向甲方付款者。

乙方主張抵銷時，如涉及外幣，依當時乙方牌告之即期賣出匯率計算轉換為主動債權幣別抵償之。

乙方對甲方行使抵銷權時，於抵銷之通知到達後，抵銷之效力溯及於乙方登帳扣抵時發生，同時乙方發給甲方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十二、加速條款：(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

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對甲方限制動用借款額度、減少借款額度、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減少借款額度、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惟主張對甲方限制動用本借款額度時，則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甲方。其餘各款乙方認為有保全債務之必要時，得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甲方，對甲方限制動用借款額度、減少借款額度、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三)因債務人(甲方)死亡，而其繼承人仍依約履行者，乙方得同意不主張本條加速條款；但繼承人若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明拋棄繼承者，乙方得主張本條加速條款。

(四)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或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五)因其他債務或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偵查或起訴者。

(六)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七)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者。

(八)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九)甲方簽發之票據如有退票記錄或經退票尚未註銷、或經提示而未兌現之情事發生時。

(十)甲方未履行或違反本契約或其他與乙方書面約定之正面或反面承諾事項時。

(十一)所為陳述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或對乙方在撥款前所為之詢問，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乙方對於甲方本件借款之信用評估時。

(十二)甲方於金融機構之借款如有逾期、催收、呆帳或現金卡、信用卡有遭強制停卡之情事發生時。

(十三)甲方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超過金融監管機關規定倍數上限時(目前為22倍，簡稱DBR22倍規範)。

(十四)甲方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之借款或發卡機構之往來情況)有所變動，致甲方收入有低於或舉債有高於乙方原核貸時之情形者。

(十五)乙方知悉甲方受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時。

(十六)甲方於乙方開立之帳戶經政府機關通知有遭違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或不當使用之虞，或遭他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時。

(十七)甲方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親屬代償、違反還款協議或已由第三人協助處理債務之異常通報註記，或協商註記時。

(十八)屆到期日前，經乙方內部信用評分系統重新評分後，評分有下降或未通過情形。

(十九)甲方動用本借款額度資金有流入不動產交易之情形時。

(二十)如本借款為乙方銀行法之利害關係人（以上簡稱乙方利害關係人）利用甲方名義所借貸，或甲方將本借款提供為乙方利害關係人所使用，或移轉為乙方利害關係人所有（買賣或其他合法對價關係並能提供相關文件者除外）時。

十二之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為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下列行為：

(一)甲方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僱傭人員與被授權人)、交易對象或關係企業，若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乙方依法或依內部規定不予往來之行業或對象，乙方得不經通知而暫時停止甲方之各項交易、拒絕業務往來、逕行銷戶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二)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及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乙方得審視前項所述人員，對於不配合定期或不定期審視，包括拒絕提供審查所需之個人(含甲方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前述關聯人、交易對象或關係企業)資料、公司資料 (含股權結構、高階管理人員與實質受益人基本資料等)或交易說明(交易性質目的、財富資金來源等)、拒絕配合電話、信函或實地審查作業等、提供不齊全或不實資料，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者，乙方得不經通知而暫時停止甲方之各項交易或各項業務關係、終止貸款契約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三)因乙方採取前二項行動所造成之一切損失（包括任何支出、損失、費用、罰款或法律上之不利益），概由甲方承擔。

十三、住所變更之告知(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乙方依本契約對債務人之一或全體為通知或催告時，除以書面郵寄方式為之外，甲方同意乙方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乙方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為通知時，應立即將該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之內容以掛號信件寄送受通知人，並指定按甲方及提供人之順序為全體之送達代收人，即以對其中一人為送達時，即發生對全體通知送達之效力。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或以掛號信件中之最先到達者，視為乙方意思表示之送達時間。

甲方或乙方於本契約書所載住所、居所、營業所或其他通信地址、電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資料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通知方式告知對方。如未為告知，於一方依本條方式將通知之內容向本契約所載地址或對方最後告知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送達期間即視為送達。甲方同意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者，得依乙方官網公告所示為準。

十四、消費者資訊之利用：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與乙方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不同意（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同意

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

甲方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十五、委外催收之告知：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六、委外業務之處理：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十七、乙方對甲方所有之一切債權，甲方同意乙方得逕自將其一部、全部轉讓或轉質予第三人(包括資產管理公司等)。

甲方同意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得於乙方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網站等公告或其他公告方式替代寄發通知或公告證明書。

十八、甲方明瞭貸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甲方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借款人須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十九、就債之履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償時，提供個人資料約定條款：甲方同意未來如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就債之履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欲為甲方代償其債務時，經乙方同意或依法辦理該第三人代償時，甲方茲同意乙方得揭露與提供甲方有關本貸款餘額、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相關個人資料予該第三人。(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

二十、甲方一次清償或分期清償債務時，如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者，應依：先抵充各項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次充本金之順序抵償所負債務。如有多筆債務而甲方所提出給付不足抵償全部債務時，悉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或第三百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抵充。但乙方指定之順序及方法，更有利於甲方者，從其指定。

二十一、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遺失、毀損或滅失等情事，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經甲方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予更正外，甲方對上述簿據文件所載金額，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於接獲乙方通知後再補正債權憑證供乙方收執。

二十二、服務專線：為維護甲方權益，甲方對本服務有所疑義時，除書面外，亦可透過下列方式向乙方提出申請或反映意見，乙方之服務專線如下：

■申請及客服專線：0800-213-198 ■電子信箱：service@feib.com.tw ■網址：www.feib.com.tw ■營業時間中可親洽營業單位

□傳真： □其他： ，乙方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甲方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甲方。

二十三、本契約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法律行為之方式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四、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 **新北** 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五、有關乙方對交易、服務所為之費用計收規定，其費用、限制或服務範圍將由乙方於營業處所或乙方網站以公告方式為之，如擬調整時，乙方應於調整前六十日於乙方營業處所放置相關服務及收費標準供甲方查閱，或於乙方網站公告其內容。

二十六、本契約正本乙式 **兩** 份，由甲乙雙方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契約專用章。甲方同意本契約由乙方以電子通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乙方保存或列印之資料做為雙方借款之憑證。

前項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二十七、電子文件計錄保存：

甲方、乙方應保存所有電子融資相關之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乙方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授信全數清償後 5 年。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十八、甲乙雙方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甲方身分識別與同意本契約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並以乙方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等相關規定所定之驗證方式完成證明甲方已確認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並同意所有在本契約書之條款。

二十九、自本借款貸放後，甲方得在負擔費用的情況下，申請本借款相關授信條件變更或服務，乙方視申請項目保留核准與否權利。

前項收費標準如下或請參閱乙方網站 www.feib.com.tw【授信既有戶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乙方得按實務需要調整並依法令規定公告或通知。

產品 / 專案	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產品 / 專案	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一般業務	本行指定代償他行費用	每筆 1,000 元（本項收費上限 10,000 元）	一般業務	利率調整 (加碼數調整)	調整時均攤型依貸放餘額及循環型依核准額度計算，收取標準： 1.100 萬元以下，每次 1,000 元 2.100 萬(含)~300 萬元，每次 1,500 元 3.300 萬(含)~600 萬元，每次 1,700 元 4.600 萬(含)~1,000 萬元，每次 2,000 元 5.1,000 萬元以上，每次 2,500 元
一般業務	申請列印放款往來明細等歷史交易資料文件	1.資料日期二個月以內免費。 2.資料日期二個月以上至七年以內，每次 200 元。 3.資料日期為七年以上者，每次 700 元。			
一般業務	補印房貸繳息清單	每次每份 100 元 (當年度補印免收)			
一般業務	提前清償違約金	依契約約定辦理			
一般業務	放款餘額證明 / 放款餘額證明(英文版)	每份 100 元	一般業務	票據信用查詢(註)	1.第一類查詢，每次 100 元 2.第二類查詢，每次 200 元
一般業務	申請列印其他資料文件	列印文件，每次 100 元。	一般業務	信貸清償證明書	每份 200 元
一般業務	利率計價方式(係指加碼前利率轉換)	每次 3,500 元	一般業務	扣款帳號變更 / 扣款日變更 / 縮短貸款年限 / 提高月付金	每次 500 元
一般業務	延長貸款年限 / 申請寬限期 / 契約當事人法律關係異動 / 其他授信條件變更	每次 3,500 元	一般業務	其他帳務內容變更(由客戶自行選擇之帳務內容變更，如利率調整通知方式...等。)	每次 500 元
註：票據信用查詢費用依據台灣票據交換所公告 房、信貸後續相關服務，請洽客服中心： (02)8073-1166 / 0800-261-732 (限市話撥打)					

三十、個別商議條款：下列經甲方勾選之條款係經個別商議，甲方確認無誤並同意遵守之：

□(一)本契約書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加速條款、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就債之履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償時，提供個人資料約定條款】，係經個別磋商，甲方同意遵守之。

□(二)若乙方於撥貸前知悉甲方近期有向其他行庫申貸，或經再次查詢聯徵資料後，發現甲方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 DBR22 倍規範之授信額度，或與本行徵信當時之授信條件有所異動時，乙方保有酌減借款金額或核貸與否之權利，不受對保借款金額之限制。

□(三)本契約書之「借款期間」，甲方同意授權乙方依實際撥款日期代為填寫，並依乙方電腦系統所登錄之日期為準。如需辦理代償時， 並同時授權乙方依實際代償日之代償所需金額（包括費用等）填載相關約據。

□(四)乙方實行本契約書及申請書下各項權益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均應由甲方負擔（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依第八條同意支付之費用、依法應負擔之裁判費及其他法院規費等）。

□(五)其他：

本款內容係經個別商議，甲方特表同意：

姓名：_____ (親簽)

認證人/對保人茲聲明親自於下列日期見證借款人於本契約書之簽名為其親自為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所：	對 保 / 認 證 日期、時間及地點 (線上簽約完成時間/日期)	對保人 / 認證人親簽 (線上簽約免填)
借款人：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務主管(線上簽約免簽)：_____ 業務經辦(線上簽約免簽)：_____

(本契約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交付方式約定如下)

☐ **借款人已親自領取上述文件無誤。**

☐ **借款人授權遠銀以掛號郵寄上述文件。**

☐ **借款人授權遠銀以 e-mail 寄送上述文件。(本領取方式僅適用於線上簽約案件；此電子信箱係作為本次寄送本契約書使用，如有修改，不會更新申貸時填寫之電子信箱或原留存於本行之電子信箱及其指定用途)。**

姓名：_____ (親簽)